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菇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26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用書核定表、附件2_縣立學校結報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用書經費」核定表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掣據(會計子目：CC0096)，免備文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以憑撥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0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費由本府110年度應付代收款支應，請於111年1月20日前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檢具經費結報表(附件2)一式2份送本府教育處結報，原始憑證留存學校備查，若有結餘款，請以支票繳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